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2024〕2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魏子新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按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魏子新的原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推进办公室主任职务、李银的原上海市普陀区金融办主任职务自行免除。

现予备案，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